

當局對《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2013年12月20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於2013年12月23日信件上所提的事宜（立法會 CB(1)623/13-14(02)號文件）。

2. 為達致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置居需要的政策原意，於建議的買家印花稅機制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如代表自己購入住宅物業，有關交易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

3.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c)段，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如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附表1第2(a)段），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附表1第2(b)段）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該子女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符合附表1第2(c)段的人士（包括未成年人士）擁有香港居留權，並合資格按法例申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如上文第2段解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如代表自己購入住宅物業，有關交易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

4. 於《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考慮到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由於沒有能力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在獲得住宅物業時有實際需要由其他人代其行事，條例草案包括一項條文，如住宅物業是由受託人或監護人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該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會被視為有關買賣合約上的買家，而非其受託人或監護人。然而，正如政府在回應劉淑儀議員提出取消上述有關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家印花稅豁免安排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時提及（見立法會 CB(1)623/13-14(04)號文件），考慮到葉議員的建議會收緊買家印花稅的豁免，令買家印花稅更有效達致其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置居需要的政策目的；加上有議員認為由於未成年人一般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照顧並與其同住，故他們的住屋需要不會單因撤回有關豁免而受到損害的意見，總體而言，政府認為葉議員的建議在政策及法律層面均屬可以接受的安排，並認為應由政府採納並動議提出有關修正案。故此，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將不會獲豁免買家印花稅。